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董事長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李宏鳴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宏鳴先生的辭呈自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2. 董事會已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召開會議，選舉吳學民先生為本行董事長、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吳學民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核准。因上述工作調整，吳學民先生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辭去本行行長職務。
3. 在吳學民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以及本行任命繼任行長前，由吳學民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和行長的職責。

現任董事長辭任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宏鳴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宏鳴先生的辭呈自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李宏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或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李宏鳴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改革創新，銳意進取，領導本行轉型升級。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環境，李宏鳴先生始終堅持「創新引領、管理提升」，精心打造「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服務品牌，開創了本行改革發展的新局面，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董事會對李宏鳴先生在任期間為本行所作出的卓越貢獻深表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

選舉繼任董事長

董事會已選舉吳學民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因上述工作調整，吳學民先生同時辭去本行行長職務。吳學民先生簡歷如下：

吳學民，1968年2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徽商銀行執行董事、行長，兼任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報社理論部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

吳學民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核准。經董事會批准，在吳學民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前，由吳學民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在本行聘任繼任行長且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監會安徽銀監局核准前，由吳學民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

本行將適時另行公佈吳學民先生董事長任職資格的核准以及繼任行長的任命情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的變化

董事會選舉吳學民先生為董事會轄下的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該等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吳學民 (主任委員)

張飛飛

祝九勝

錢力

蘆輝

趙宗仁

高央

王世豪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戴根有 (主任委員)

吳學民

錢力

高央

歐巍

張聖懷

董事會知悉，現時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共6人，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要求，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行計劃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董事會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目前，本行仍在物色適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將適時公佈相關工作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豐
董事會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